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川营划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5家单位提起的诉讼。2023年7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此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判决生效。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0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66、2023-069和2023-084）。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诉讼的一审判决因基础事实发生改变而需要纠正，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该诉讼由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吴文杰；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93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67.29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材料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判决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第一项债务不能支付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宜良县北城镇南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告：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113.71 万元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力后 60 日内向原告返还租赁的土地共计 758.09 亩，并按 3000 元/亩/年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该租赁土地之日止的土地租赁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暂未进行二审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第三人：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17.55 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海县人民政府与原告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通海县杞麓湖湿地公园 PPP 项目前期工作合作协议》无效。由被告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前期费用（设计、勘察、测绘等）112.01 万元。由被告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前期费用（设计、勘察、测绘等）138.40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款项，将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申请人：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69.84 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根据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公司账户 69.84 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暂未对该诉讼再审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